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9）、《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2017-153）。现就公司员工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柴国生先生发出倡议：鼓励雪莱特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本人承诺，凡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净买入的雪莱特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因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买入日期相应顺延，调整为：2017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以下简称“增持期间”）。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

经统计，在增持期间，参与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共 26 名，合计增持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293,100 股，增持均价 5.53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1,621,916 元。

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以员工自愿为原则，参与员工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参与

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倡议人柴国生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在增持期间净买入的公司股票，且在 12 个月后连续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其增持期间股票买入均价，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柴国生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1) 补偿计算时点：

因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补偿计算时点相应顺延。

买入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

出售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注：为便于有效地安排补偿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应在上述买入日期或出售日期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证券投资部（0757-86695590；zhangtaohua@cnlight.com）申报买入或出售的股票具体信息，如员工未主动申报登记导致遗漏补偿的，将不予以补偿。

(2) 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成交均价-卖出数量*卖出均价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出售完毕，则按照购买及出售总额计算，按差额补偿；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未出售完毕，则只针对已出售部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未出售部分将不再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柴国生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补偿金额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4、补偿的限额

补偿款不设上限。

5、补偿具体时点

柴国生先生将在规定出售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6、补偿的可行性

柴国生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在职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并且在职，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柴国生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四、其他说明

1、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及后续出售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公司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2、因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的数量及价格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